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Sichuan Chengnan Expresswa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180号)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

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级。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491,163.71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07.77 万元、39,708.32 万元和 48,567.3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194.48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自本期债券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

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的重大变化及其他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结果将同时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四、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57 号）；对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72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168 号）。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10,529.81 万元，净资产总计 491,163.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06%，流动比率为 2.97，速动比率为 2.50。

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公路及附属设施收费权。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常经营，有息负债均足额如其偿付，业务往来过程中未发生违约失信事件，但若由于重大不利或其他因素造成发行人不能清偿既有负债，可能使发行人面临部分或全部丧失资产权利的风险。

八、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205.52 万元、113,883.18 万元、81,264.23 万元和 33,455.1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7.63 万元、-4,733.54 万元、6,547.31 万元和 131,152.4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883.69 万元、-77,378.95 万元、-76,847.74 万元和-70,686.83 万元。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形成稳定现金流入且债务负担过重致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规划、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九、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本期债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未来担保人经营不善、评级下调，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增信产生不良的影响。此外发行人是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一旦发行人经营不善，对担保人也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担保的有效性。

十一、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及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

余利润，对股东进行分配”。发行人每年结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公司自身现金情况，对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报请股东批准后实施。2017 年，发行人向股东分红 20.00 亿元，大额分红对发行人的自有资本实力造成了削弱。如果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分红仍保持较大规模，将对发行人资本实力、资金状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本次发债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措施。

十三、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8〕434 号），成南高速改扩建项目路线采用原路加宽为主、局部新建复线方式进行扩容建设。项目路线全长约 240.3 公里，其中原路加宽改造 177.4 公里，新建复线 62.9 公里（南充城区过境段长约 30.4 公里、大英县城过境段长约 8.9 公里、成都入城段长约 23.6 公里）。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80.30 亿元，项目法人发行人为发行人。发行人成南高速改扩建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对发行人的投融资管理能力提出了严峻考验。发行人未来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 0 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公司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受国家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但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已正常恢复收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渐恢复。

十五、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命名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申请材料及法律效力，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生效。前述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就本次公司债券签署的《承销协议》、《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viii
释义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3
三、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7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7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0
六、认购人承诺.....	10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1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2
一、增信机制.....	22
二、偿债计划.....	27
三、偿债保障措施.....	29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3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6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8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46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56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7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1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6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7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73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73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77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
四、有息负债分析.....	95
五、其他重要事项.....	9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9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9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9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9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0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0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0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1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1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11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2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3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38
二、查阅地点.....	13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3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成南高速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控股股东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监事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专项账户监管人、监管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一期末	指	2020 年 9 月末
报告期	指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期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法定代表人：苏开春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电话：028-84121625

传真：028-84121625

邮政编码：6100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55317M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或项目投资等。

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作出决议，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审议，会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债券发行方案，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经办本次债券的申报和发行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81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4、发行计划：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剩余额度择机发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债券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计息期限：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

13、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14、付息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5、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

16、兑付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2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公开发行方式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

22、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23、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簿记管理人有权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4、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以及本期债券付息、还本资金的提取和归集。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户名：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南郊支行

账号：51050187513600001573

25、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本期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期	2021年4月30日
发行首日	2021年5月11日
发行期限	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2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开春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联系人：庄园

电话：028-84121625

传真：028-84121625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邮政编码：610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刘浏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勇

联系地址：成都市蜀汉路 528 号 20-1-A 座

经办律师：肖方芳、陈元涛

电话：028-87575911

传真：028-8757591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邱晓波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28-66269699

传真：028-66269609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邱鸿、彭雅慧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电话：0571-88216798

传真：0571-88216798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经办人：顾合天、齐鹏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

负责人：邓军

营业场所：成都市青羊区长顺上街 2 号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信息

银行账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根据其聘请的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在作出合理及必要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公司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

回售选择权，因此本期债券存在由于投资者回售导致的提前集中偿付风险。发行人针对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有效履行，或由于投资者回售导致发行人出现偿付困难，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一期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要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六）信用评级级别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交易。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筹资活动渠道较窄的风险

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融资来源较为单一，使发行人面临筹资渠道较窄的风险，面临一定的筹资风险。

2、资产流动性偏低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9,447.01 万元、124,752.25 万元、140,984.86 万元和 233,091.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3%、12.84%、14.66%和 25.60%。但由于所属公路交通行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特点，且结合发行人短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偏低但风险可控。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公路建设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虽

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在未来几年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一定要求，未来存在一定的融资压力。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910,529.81 万元，净资产总计 491,163.7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06%。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大、债务融资比例高等特点致使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较高。若未来发行人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则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37.63 万元、-4,733.54 万元、6,547.31 万元和 131,152.46 万元，波动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渐转正。发行人面临着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883.69 万元、-77,378.95 万元、-76,847.74 万元和-70,686.83 万元。发行人面临着筹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比其它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此外，由于四川省地处我国西部地区，虽然近年来受到国家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影响，发展势头较好，但整体经济实力仍然较弱，若未来经济增长放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的增长。

2、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须在符合国家相关收费政策的条件下，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

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向下调整，或者在外部价格指数上升造成发行人成本增加时收费标准未相应提高，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车辆通行费收入。

3、市场风险

发行人拟扩建公路项目资金支出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与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拟建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4、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面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营运风险。

5、建筑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给发行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正常建设带来不确定性，直接导致运营成本的上升，不利于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与管理。

6、征地拆迁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且上升趋势还可能延续，这将直接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

司经营压力。

7、不同交通方式竞争的风险

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近年来，国家针对不同的交通运输形式相继作出了相关规划，力图各个领域均衡发展、互补互利、互相竞争，以此推动我国交通系统网络的快速、高效、健康发展。针对发行人而言，在交通运输方式不断丰富，消费者选择面逐渐拓展的情况下，可能对其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8、成品油价格波动及税收结构调整的风险

2008 年以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的影响，石油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了《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试行）》，根据该办法，国内成品油价格与国际油价变动的联系将更加紧密。此外，根据 2008 年 12 月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提高了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并取消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导致车辆相关的税费结构发生一定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和税费结构调整可能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和居民出行方式的选择，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

9、不可抗力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施工风险

发行人在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涉及复杂情况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

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发行人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命需经多级部门的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人数还未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存在治理结构暂不完善的风险。但目前董事、监事缺位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决策、不构成对公司经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经营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 2004 年 9 月颁布、同年 11 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西部地区收费最高年限为 30 年，收费期限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影响。此外，2011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进一步加强清理与规范公路收费，收费价格及政策调整趋势日趋明显，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环保风险

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公司营运成本。

3、产业与区域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业务，所在行业受国家产业

政策的鼓励，所处的地理区域因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成渝改革试验区得到政策扶持。但在国民经济发展不同阶段，国家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未来政策如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加强对政府相关政策的研究，尽早应对可能的政策变化，尽可能减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4、“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 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 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四川省根据该《意见》对省内部分公路实行“绿色通道”。2010 年 11 月 26 日，交通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联合转发该通知，将“绿色通道”政策执行范围由原本国家确定的“五纵二横”公路扩大到全部收费公路。“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5、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客车通行费政策风险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布，根据该通知规定，在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全国收费公路小型客车可以免费通行。四个重大节假日小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的实施，可能对发行人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098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级别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主体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南高速”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成南高速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正面：

1、 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四川省是我国西部的重要经济体，近年来在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推动下，四川省经济快速发展，不断增长的交通运输需求和西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规划为四川省高速公路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 公司路产保持区位优势。作为成都市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公司旗下拥有成南高速、遂渝高速、南渝高速三条高速路产，里程合计 317.44 公里，公司路产成熟度较高且整体通行情况较好，在成都周边高速公路路网中占有重要位置。

3、 担保实力较强。四川高速是四川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主体，具有突出的区域行业地位，运营发展稳健，获现能力良好，并且持续得到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能够提供较强的担保实力。

关注：

1、 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成南高速改扩建工程，项

目全长 240.30 公里，建设周期预期为 2019~2022 年，预计总投资 380.30 亿元，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2、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受疫情影响较大。受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疫情期间免收通行费政策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通行费及车流量受到较大冲击，盈利能力有所下滑，需对疫情控制后公司通行费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恢复情况保持关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授信 41.45 亿元，已使用额度 8.85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32.60 亿元。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发行人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违约现象。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当前余额（亿元）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证券类别	担保人
163205.SH	20 成高 02	2020-03-04	3+2	5	AAA/AA	3.25	一般公司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3093.SH	20 成高 01	2020-01-03	3+2	5	AAA/AA	3.67	一般公司债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按时还本付息。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未兑付公司债券余额为 16 亿元，占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数 49.12 亿元的 32.5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	910,529.81	962,024.11	971,774.63	972,437.25
总负债	419,366.11	486,475.30	544,793.18	555,164.12
股东权益合计	491,163.71	475,548.81	426,981.45	417,273.12
流动比率（倍）	2.97	1.40	0.84	1.02
速动比率（倍）	2.50	1.20	0.77	0.96
资产负债率（%）	46.06	50.57	56.06	57.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	-	116,194.44	107,821.89	104,544.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10	6.16	5.41
利息倍数	-	4.49	3.33	3.22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 10、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法定代表人：何刚

注册资本：944,127.68 万元

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建设及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引进新技术和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摄影，摄像；道路绿化工程；机场建设项目投资。

2、担保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28,136,449.41	26,891,001.64	24,748,117.74	23,462,522.13
所有者权益（万元）	8,822,593.09	8,644,171.19	8,176,016.22	7,737,558.99
资产负债率	68.64%	67.85%	66.96%	67.02%
流动比率	0.87	0.84	0.80	1.36
速动比率	0.69	0.71	0.63	1.18
净资产收益率（%）	-1.27	0.80	-0.09	0.16
营业收入（万元）	1,519,880.66	2,613,562.19	2,235,514.02	2,042,000.31
净利润（万元）	-111,132.70	66,963.27	-6,987.48	10,232.1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3、担保人资信状况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评定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密切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各金融机构意向授信额度总额为 2,461.5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201.4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260.05 亿元。

本期债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积极的影响。

4、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00 亿元。

5、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担保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8.64%	67.85%	66.96%	67.02%
流动比率	0.87	0.84	0.80	1.36
速动比率	0.69	0.71	0.63	1.18
EBITDA（亿元）	-	104.87	92.18	87.79
EBITDA 保障倍数	-	1.43	1.36	1.37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2%、66.96%、67.85%和 68.64%。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0.80、0.84 和 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8、0.63、0.71 和 0.69。2017-2019 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 EBITDA 分别为 87.79 亿元、92.18 亿元和 104.87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1.36 和 1.43。

总体来看，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负债率水平相对合理，整体资产质量较好，整体偿债实力较强，抗风险能力较强。

6、担保人其他主要资产及权利限制情况

（1）其他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担保人资产总计 28,136,449.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21,437.7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为 25,415,011.6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担保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总计 4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8 家，控股子公司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1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5.91	10,500.00
2	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3.75	10,000.00
3	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8	1,000.00
4	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9.97	20,000.00
5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6.00	5,050.00
6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
7	成都市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65.00	20,000.00
8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9.39	25,000.00
9	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10	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
11	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12	四川达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13	四川巴达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14	四川达万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7.71	10,000.00
15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08	10,000.00
16	四川巴中川高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17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0
18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61	15,000.00
19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41	20,000.00
20	四川川东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3.95	58,819.06
21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9.13	266,190.00
22	四川郎川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
23	四川广甘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24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25	四川省川南高等级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5.71	197,939.17
26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91.80	68,600.00
27	四川纳黔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500.00
28	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9.85	1,000.00
29	四川俄岗公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30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00	7,208.23
31	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	100.00	300.00
32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53	8,85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33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	3,000.00
34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75	4,000.00
35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7.72	5,000.00
36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0,000.00
37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
38	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50,000.00
39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000.00
40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00
41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4.86	10,432.00
42	会理川高特色小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6,000.00

（2）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担保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抵质押贷款余额总计 1,017.68 亿元，与之对应的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约 2,075.29 亿元，主要为担保人高速公路收费权等。其中抵押借款 3.08 亿元，质押借款 1,014.60 亿元。

除上述资产受限用途安排外，担保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79 亿元，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54	保证金
在建工程	1.54	借款抵押
存货	0.30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1	注 1
合计	16.79	

注 1：担保人与阿坝州交通运输局签订了《郎川公路管养移交协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阿坝州交通运输局对接收的郎川公路资产拥有管理权和使用权。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发行面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本次债券名称、实际金额、期限、品质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范围内实际发行的债券名称、总额、期限、品质为准。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提供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不能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本金

和担保人应在收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要求后，向本次债券持有人履行担保义务。

本次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照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代理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在接到本次债券持有人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清偿相关款项。

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的 10 个工作日前，如果发行人仍未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担保人应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全额的剩余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到期前的第 30 日，如果发行人仍未将不低于被担保债券代偿本金 20% 的资金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的，担保人应当在被担保债券到期日前的第 5 个工作日前，将被担保债券待偿本、息全额剩余部分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如被担保债券待偿本、息仍未全额兑付的，担保人应在被担保债券付息日、到期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待偿剩余逾期待偿本、息及其他担保责任范围内的款项。

如债券到期后，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消。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的 100%、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债券履行期届满后二年。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者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保证期间向发行人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期限届满之前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债券持有人的变更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本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

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7）主债权的变更

经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次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如未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按照本担保函项下的条款承担保证责任。

（8）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违背本担保函项下约定以及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三）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当担保人发生影响其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对担保事项作持续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发现可能对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详细内容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部分。

二、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2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以及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相关公告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说明。

（三）具体偿债计划

1、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收入和盈利情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2,066.12 万元、138,986.52 万元、146,642.43 万元和 76,443.2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5,307.77 万元、39,708.32 万元、48,567.36 万元和 15,614.8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 174,158.40 万元、196,599.74 万元、153,052.36 万元和 77,836.48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205.52 万元、113,883.18 万元、81,264.23 万元和 33,455.19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营收及现金获取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资金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良好的资产可供变现偿债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偿还到期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33,091.92 万元。在发行人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货币资金外的可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主要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出现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三）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设立专项账户

发行人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设立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通过专项账户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

（五）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部设立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本金兑付结束，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时，将提前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发行人未能按时完成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
- 2、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发行人义务的规定，在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3、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

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债券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三）争议解决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5317M
法定代表人	苏开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邮政编码	610000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	苏开春
公司电话	028-84121625
公司传真	028-84121625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8 年 7 月，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金堂县交通实业总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95%、0.025%和 0.025%。

2012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成都市金堂县交通实业总公司将其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025%）转让给公司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和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 199,900 万元变更为 199,950 万元，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维持 50 万元不变。

201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遂宁市川中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元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0.025%）转让给公司股东四川高速公路

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亿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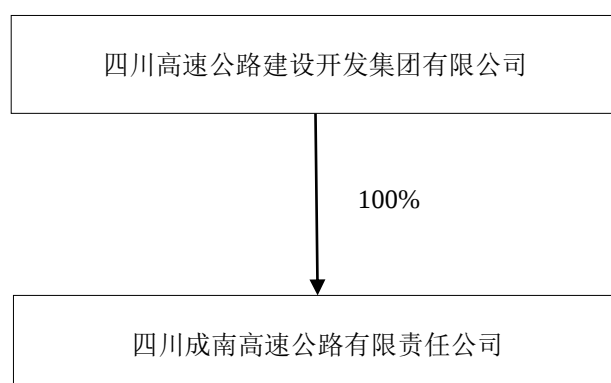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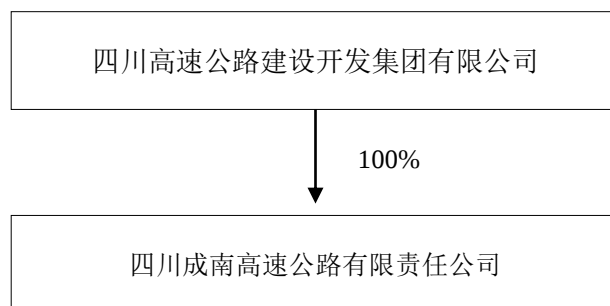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合营、联营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44,127.68 万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筹集资金；公路建设及开发；征收过路费，洗车费；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咨询；公路有关的服务性设施；引进新技术和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摄影，摄像；道路绿化工程；机场建设项目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4,748,117.74 万元，负债总额 16,572,10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6,016.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96%；2018 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5,514.02 万元，利润总额 27,999.88 万元，净利润-6,987.4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891,001.64 万元，负债总额 18,246,83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644,171.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85%；2019 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3,562.19 万元，利润总额 97,391.06 万元，净利润 66,963.2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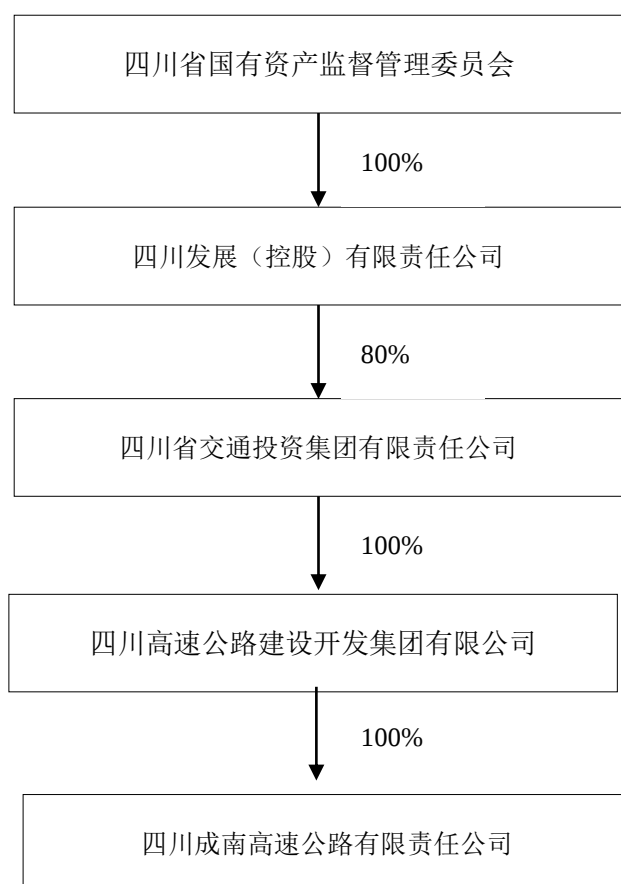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6,041,130.65 万元，负债总额 19,313,856.3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2,59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64%；2020 年 1-9 月，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9,880.66 万元，利润总额-96,051.27 万元，净利润-111,132.70 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注：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交投集团”）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铁投集团”）于当日签署了《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新设合并（以下简称“本次合并”）。新设公司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新设公司承继、承接或享有，合并前交投集团和铁投集团的下属分支机构及所持有的下属企业股权或权益归属于新设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权。2015 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将发行人 40%股权出质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解除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等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苏开春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08-2022.08
2	王孝国	董事	2019.08-2022.08
3	万忠金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01-2024.01
4	黄璐	监事	2019.08-2022.08
5	冯亚鸿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7.09-2022.08
6	廖壮志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09-2022.08
7	徐国梅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2020.01-2022.08
8	秦朗	党委委员候选人、副总经理	2020.07-2023.07
9	兰兵	副总经理	2021.01-2022.08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公司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

苏开春，男，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曾工作于四川路桥集团、四川攀西高速公路股份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孝国：男，现任公司董事，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公路局总工程师，四川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副处长，四川省交通厅建设管理处调研员。200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 30 日起，任交投集团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 15 日，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王孝国同志任职的通知》（川国资任[2012]35 号），王孝国同志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万忠金，男，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曾工作于四川省公路局、四川路桥建设集团、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道 318 线甘孜境段改造工程指挥部、四川省交通厅雅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雅安管理分公司、四川雅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监事

黄璐，女，现任公司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珠海拱北海关科员，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科科长、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冯亚鸿，女，1970 年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任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纪检专员。

廖壮志，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四川省交通厅内河勘察规划设计院、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绕城（东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徐国梅，女，1969 年出生，在职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起开始在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秦朗，男，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工作于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广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候选人、副总经理。

兰兵，男，1970 年出生，在职本科学历。曾工作于四川路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缺位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为 4 人，监事为 2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 3 人任职，监事 1 名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人数还未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存在治理结构暂不完善的风险。

发行人在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的设立上需经多级部门的批准，因此缺位的董事、监事尚需时间补充。

但目前董事、监事缺位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决策、不构成对公司经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目前所处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是：（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是通行费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其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通行费	75,241.24	144,185.59	137,148.10	130,437.07
合计	75,241.24	144,185.59	137,148.10	130,437.07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	44,718.54	65,451.29	64,632.65	66,737.48
合计	44,718.54	65,451.29	64,632.65	66,737.48
毛利润				
通行费	30,522.70	78,734.30	72,515.45	63,699.59
合计	30,522.70	78,734.30	72,515.45	63,699.59
毛利率				
通行费	40.57%	54.61%	52.87%	48.84%
合计	40.57%	54.61%	52.87%	48.84%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30,437.07 万元、137,148.10 万元、144,185.59 万元和 75,241.24 万元。2020 年 1-9 月，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通行费收入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介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成 3 条高速公路项目，分别为南渝高速、成南高速、遂渝高速。

1、公司建成运营高速公路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成通车公路情况：

已建成通车公路情况

路段名称	所属路网（国高/省高）	收费里程（公里）	路产性质	总投资（亿元）	收费期限
成南高速	国道主干线沪蓉高速 G42	215.45	经营性	63.49	2002-2032
南渝高速	国高网 G75	65.40	经营性	10.66	2008-2038
遂渝高速	G93 成渝环线	36.59	经营性	10.45	2007-2037
合计	-	317.44	-	84.60	-

（1）成南高速

四川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上海至成都公路（支线）的一段，是国家“九五”和“十五”交通重点建设工程之一。起点桩号：K1982+366，终止南充民建，终点桩号：K1766+919，全长 215.45Km。沿线途径成都市成华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金堂县，德阳中江县，遂宁大英县、船山区、蓬溪县，南充嘉陵区、高坪区，止于南充民建。成南高速促进了成都至南充走廊及川东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遂渝高速

遂渝高速公路遂宁至双龙庙段（川渝界）是四川省规划建设的绵阳至重庆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为 G93 成渝环线），与国道主干线沪蓉高速 G42 成都至遂宁段连接，并延伸至重庆，为四川省重要出川通道之一。起点桩号：G93K290+298，终止川渝交界处的双龙庙，终点桩号：K309+164，全长 36.643Km。沿线途起自遂宁至回马高速公路的罗家湾，止于川渝交界处的双龙庙。本项目的建成通车，对促进成渝两地“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南渝高速

国道 212 线南充至武胜（川渝界）高速公路（简称“南渝路”）是国高网 G75

兰州至海口公路的一段。起点桩号：K811+683，终止川渝界街子，终点桩号：K877+415，全长 65.99Km。沿线途径南充市高坪区王家沟，与已建成的成都至南充高速公路相连接，经广安的岳池县、武胜县，止于川渝界街子。南渝高速加强省际和地区间的经济信息交流，实现川渝两地通江达海的战略目标，促进四川经济全方位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2、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1）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发行人执行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客车类和货车类。根据由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物价局对发行人每条通车公路过往客运车辆收费标准的相关批复，发行人以客车车型做为收取客车通行费的依据和标准。根据由四川省交通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四川省物价局 3 个部门联合签发的《关于联网高速公路实施货车计重收费的批复》（川交发[2007]14 号），发行人以货车车货总重量做为收取货车通行费的依据和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通行费收费标准

车型规格	收费标准		
客车 7 座以下（含 7 座）	0.35 元/公里		
客车 8-19 座（含 19 座）	0.70 元/公里		
客车 20-39 座（含 39 座）	1.05 元/公里		
客车 40 座以上（含 40 座）	1.40 元/公里		
正常装载货车	四车道高速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桥梁及隧道
2-20 吨（含 20 吨）部分	基准费率： 0.07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09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65 元/吨·公里
20-40 吨（含 40 吨）部分	基本费率 100%-50%线性递减	基本费率 100%-50%线性递减	基本费率 100%-50%线性递减
超过 40 吨部分	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50%	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50%	费率按基本费率的 50%
超出公路承载能力的货车	四车道高速公路	六车道高速公路	桥梁及隧道
超限 30%以内（含 30%）部分	基准费率： 0.07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095 元/吨·公里	基准费率： 0.65 元/吨·公里
超限 30%-100%（含 100%）部分	基本费率的 3-5 倍线性递增	基本费率的 3-5 倍线性递增	基本费率的 3-5 倍线性递增
超限 100%以上部分	基本费率的 5 倍	基本费率的 5 倍	基本费率的 5 倍

上表格中对客运车辆的分类收费标准为基础收费标准，为仅针对非特殊路段的收费标准，由于四川省内自然条件较为恶劣、山川河流较多，造成发行人修建的高速公路项目桥隧比高，建设成本大幅上升。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相关部门在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取标准进行审批时，同意发行人针对桥梁及隧道按照每车·次单独计价，再与普通路段一并收取通行费用。目前，发行人每条公路的收费标准核准文件中均包括对特殊桥梁和隧道的单独收费标准的批复，发行人严格按照该标准收取通行费。

上述规定中将货车分为“正常装载”和“超过公路承载能力”两种类型，采用两套收费标准；发行人在收取通行费用时首先判断收费对象是否超过公路承载限制，再采用相应的收费标准。该批复中对货车收费标准具体规定如下：

①正常装载的货车：

四车道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75 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095 元/吨·公里；高速公路桥梁和隧道货车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 0.65 元/吨·公里。

按照收费站实际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和行驶的里程为依据，小于 20 吨（含 20 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计算收取车辆通行费；20 吨至 40 吨（含 40 吨）的车辆，20 吨以下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以上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收，大于 40 吨的车辆，20 吨及以下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计收，20 吨至 40 吨的部分，其费率按基本费率线性递减到基本费率的 50%计收，超过 40 吨的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50%计收。

②超过公路承载能力的货车：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内（含 30%）的车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车辆，该车车货总重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以及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 30%（含 30%）的重量部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以上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车货总重超过该车对应的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以上的车辆，该车车

货总重中符合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的重量部分以及超出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含 30%）的重量部分，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收取车辆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30%-100%（含 100%）的重量部分，按基本费率的 3 倍线性递增至 5 倍计收通行费，超过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 100%以上的部分重量，按基本费率的 5 倍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发行人对收费高速公路承载能力认定标准统一按照国家强制标注《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04）中车货总重认定标准的要求执行，在计重收费的公路上行驶的货车如超过如下认定标准，则被视为已超过公路的承载能力：二轴货车 17 吨；三轴货车 25 吨（由二轴汽车和一轴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27 吨）；四轴货车 35 吨（轴距 $\geq 1800\text{mm}$ 为 37 吨）；五轴货车 43 吨；六轴及六轴以上货车 49 吨。

（2）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发行人收取通行费的收费主体为公路所属的公路运营管理处，实施全省联网统一收费清算，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首先由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处，由高速公路收费智能交通系统按日对各高速公路管理处的收费情况进行清分，对跨界收取的通行费收入按周进行资金清算。

由于近年来四川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四川作为我国西南地区公路运输交通枢纽的物流模式逐渐形成，加上我国高速公路成网效应的初现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发行人近年来各公路车流量较好，通行费收入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发行人通车高速公路收费情况

单位：万元、万辆

路桥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9 月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通行量	通行费收入
成南高速	5,130.50	112,023.71	5,270.74	118,393.07	5,432.15	119,404.63	2,208.10	64,383.64
南渝高速	1,085.07	11,238.27	1,373.08	10,020.35	1,168.30	10,574.34	463.20	4,888.66
遂渝高速	683.32	7,076.73	740.70	8,622.85	305.94	14,105.47	116.20	5,968.95
“五桥一路”通行费	-	98.35	-	111.83	-	101.15	-	-
合计	5,130.50	112,023.71	5,270.74	118,393.07	6,906.39	144,185.59	2,787.50	75,241.24

注：注：1、2019 年 12 月因系统升级无车流量数据，当月车流量为预估数据；2、因国

家高速路网并网，2020 年前三季度通行量不包括 1-4 月通行量；3、由于四舍五入，各项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

3、发行人公路养护及管理情况

为保证所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的高效安全运营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发行人按照我国高速公路养护的相关条例，同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养护机制，设立了养护部门及施工队伍。发行人将公路的后期养护分为：维修保养、抢修工程、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等几个大类。发行人下属的养护部门出于运营成本的考虑，主要负责所辖高速公路路段内的维修保养工程及抢修工程；针对施工技术要求较高且规模较大的灾害性预防工程、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的实施，主要由母公司的工程养护部进行牵头，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并针对公路养护市场化的趋势，制定了专门的审查、报批、招标评比和质量监督等机制。

针对高速公路日常的运营，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标入场的方式聘用专业的外包清障、急救及事故处理机构执行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工作。为规范外包机构的操作行为及保证高速路管理的高效率，发行人针对高速公路意外事故的处理作出了详细的操作规则并建立监管机制，要求外包机构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并定期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考核、评分。目前，发行人所属各条高速至通车以来，均对重大、特大交通事故作出了正确、及时的处理，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将财产损失减少到最低；对轻微事故的处理做到了快速、高效，尽量避免了轻微事故带来的 2 次事故和拥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养护支出情况如下：

发行人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日常养护支出	2,182.33	3,634.27	3,422.41	3,647.83
土建	1,954.86	3,071.56	2,722.45	2,964.35
机电系统	227.47	562.71	699.96	683.48
专项养护支出	73.94	2,611.41	2,115.21	6,766.87
土建	73.94	2,471.55	1,379.21	6,591.10
机电系统	-	139.86	736.00	175.78

合计	2,256.27	6,245.68	5,537.62	10,414.70
----	----------	----------	----------	-----------

4、主要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

公司在建项目为成南高速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380.30 亿元。扩容建设拟采用原路加宽扩建方案，同时考虑成南成巴共用段交通拥堵严重，难于疏解，从路网角度考虑，在原成南高速加宽改造的同时，新建入城段复线高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公司暂无其他在建、拟建的高速公路项目。

（三）发行人其他业务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9.05 万元、1,838.42 万元、2,456.84 万元和 1,202.03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清排障业务、路产占用业务、服务区业务、广告发布等，收入规模较小。

发行人其他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排障业务	122.03	10.15%	166.53	6.78%	176.39	9.59%	166.36	10.21%
路产占用业务	30.11	2.50%	502.72	20.46%	28.57	1.55%	253.8	15.58%
服务区业务	-	-	-	-	1,588.86	86.43%	1,163.61	71.43%
广告发布	-	-	-	-	-	-	-	-
租赁收入	831.18	69.15%	1,407.87	57.30%	-	-	-	-
其他	218.71	18.20%	379.72	15.46%	44.59	2.43%	45.29	2.7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202.03	100.00%	2,456.84	100.00%	1,838.42	100.00%	1,629.05	100.00%
清排障业务	148.16	12.47%	298.60	15.25%	298.06	15.39%	299.92	18.57%
路产占用业务	-	-	-	-	-	-	-	-
服务区业务	-	-	-	-	1,630.35	84.18%	1,315.27	81.43%
广告发布	-	-	-	-	-	-	-	-
租赁收入	292.07	24.57%	568.07	29.00%	-	-	-	-
其他	748.29	62.96%	1,091.94	55.75%	8.33	0.43%	-	-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188.52	100.00%	1,958.61	100.00%	1,936.75	100.00%	1,615.19	100.00%
清排障业务	-21.41%	-	-79.31%	-	-68.98%	-	-80.29%	-
路产占用业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服务区业务	-	-	-	-	-2.61%	-	-13.03%	-
广告发布	-	-	-	-	-	-	-	-
租赁收入	64.86%	-	59.65%	-	-	-	-	-
其他	-242.14%	-	-187.56%	-	81.31%	-	100.00%	-
综合毛利	1.12%	-	20.28%	-	-5.35%	-	0.85%	-

1、清排障业务

公司自行购置设备、自组人员对道路上出现的事故车辆或故障车辆进行实时清障，并根据四川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2000]5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进行收费。进行清障工作后，驾驶员到管护大队进行缴款，一般业务发生当天内即可回款。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清排障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36 万元、176.39 万元、166.53 万元和 122.03 万元。因为该项业务需要人员 24 小时在岗备排、成本较高，所以发行人该项业务处于亏损的状态。

2、路产占用业务

业务开展模式为依据 2012 年四川省发改委（川发改价格[2012]811 号）文件核定的标准，并按照交通厅行政审批后的占用范围，计算路产占用收费额。公司与路产占用方签订协议并收款，回款周期一般为 15-30 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路产占用收入分别为 253.80 万元、28.57 万元、502.72 万元和 30.11 万元。

3、服务区业务

发行人将服务区房屋、设备、场地等租赁给商家从事餐饮、超市、汽修等经营。发行人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租金按季度收取。

公司所辖服务区共五对，分别是淮口服务区（成南高速 K1935+82M，占地 80 亩，五星级服务区）、遂宁服务区(成南高速 K1859+831M，占地 73 亩，四星级服务区)、南充服务区(成南高速 K1794+390，占地 92 亩，五星级服务区)、武胜服务区（南渝高速 K861，占地 60 亩，三星级服务区)以及仓山停车区(成南高速 K1887，占地 25.8 亩)；除武胜服务区于 2008 年建成投入使用以外，其余服务区均于 2002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主要服务设施包括加油、停车、汽修、餐饮、超市、卫生间等。2016 年、2018 年淮口服务区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全国百佳示范服务区”，南充服务区分别被交通运输部评为“全国优秀服务区”。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服务区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3.61 万元、1,630.35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4、广告发布及其他

发行人广告发布及其他主要是来源于经营高速公路沿线广告、LED 信息屏等的收入。

六、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一）中国高速公路行业现状

1、高速公路建设概况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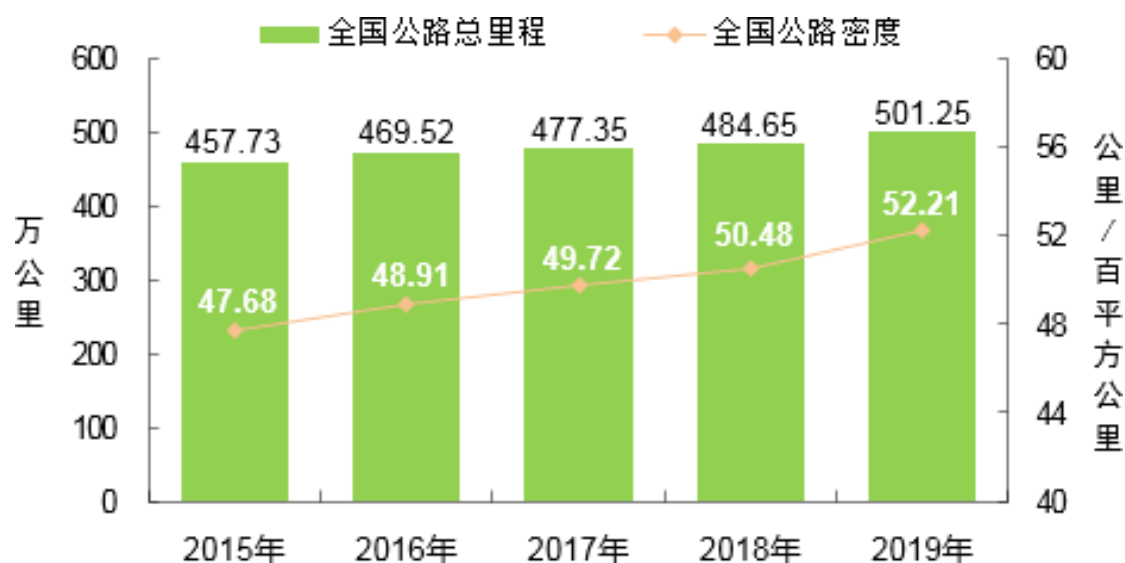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 1988 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 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 50-250 公里之间；1993-1997 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 450-1,400 公里之间；1998 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 1998 年底的 6,258 公里发展为 2014 年底的 11.19 万公里。

继“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于 2007 年全线贯通，2009 年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6.51 万公里后，2010 年，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7.41 万公里，比“十一五”规划目标增加 9,108 公里。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中国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分别 1.13 万公里、0.82 万公里和 0.75 万公里，总里程达 11.19 万公里，2015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2.3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16 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中国高速公路网络更加完善。2016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0.74 万公里，总里程突破 13.10 万公里。2017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0.65 万公里，总里程达到 13.75 万公里。2018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6,000 公里；2019 年，我国新增高速公路 7,0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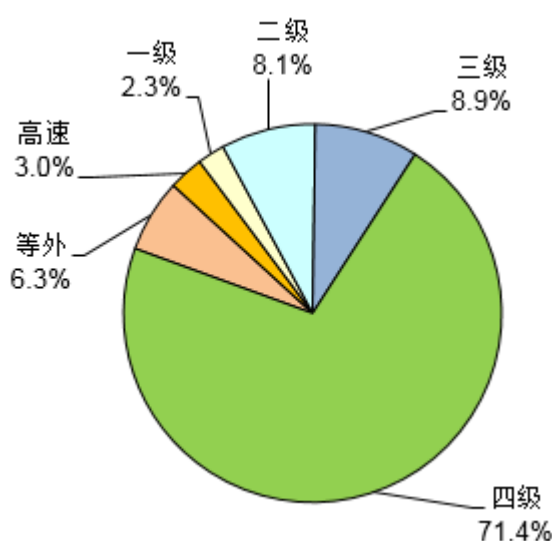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01.25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16.6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2.21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73 公里/百平方公里。公路养护里程 495.31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8.8%。2019 年末，全国四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469.87 万公里，比上年增加 23.29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93.7%，提高 1.6 个百分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 67.20 万公里，增加 2.42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 13.4%，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高速公路里程 14.96 万公里，增加 0.70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6.94 万公里，增加 3.61 万公里。国

家高速公路里程 10.86 万公里，增加 0.31 万公里。

图：2015-2019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图：2019年全国公路里程分技术等级构成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统计，截至 2019 年末国道里程 36.61 万公里，省道里程 37.48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20.05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58.03 万公里，乡道里程 119.82 万公里，村道里程 242.20 万公里。全国公路桥梁 87.83 万座、6063.46 万米，比上年增加 2.68 万座、494.86 万米，其中特大桥梁 5716

座、1033.23 千米，大桥 108344 座、2923.75 千米。全国公路隧道 19067 处、1896.66 千米，增加 1329 处、173.05 千米，其中特长隧道 1175 处、521.75 千米，长隧道 4784 处、826.31 千米。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需求，目前国家经济的发展对高速公路的需求还是突出的。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而在西南地区，地理环境限制了该地区铁路和轨道交通的基建建设效率，而该地区对交通发展的需求较为迫切，需要未来更加便捷的交通为其提供经济增长的支持。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看，中国目前仅连通 50 万人以上的城镇，根据“十二五规划”，年末连通 20 万人以上城镇比例将达到 90%，而美国、德国已连通国内所有 5 万人以上的城镇，日本已连通所有 10 万人以上的城镇；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艰巨。

2、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高度相关。2010 年，随着中国公路建设的不断发展，公路运输也呈稳定增长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增速分别为 10.2%和 14.0%；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增速分别为 10.4%和 15.6%。

2011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加大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受年末节假日客流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2011 年全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达 327.9 亿人和 281.3 亿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7.4%和 14.9%；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16,732.6 亿人公里和 51,333.2 亿吨公里，分别同比增长 11.4%和 18.3%，公路客、货运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提高。

2012 年全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达 355.70 亿人和 318.85 亿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8.24% 和 13.06%；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18,467.55 亿人公里和 59,534.86 亿吨公里，分别同比增长 8.2% 和 15.9%。2012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国家深入推进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等因素影响，公路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公路客、货运增速均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下降。但受重大节假日面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的刺激以及冬季煤运和货运需求带动，公路客货运量仍保持较快增长。

2013 年，全国公路运输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51 亿吨，比上年增长 9.9%。货物运输周转量 186,478 亿吨公里，增长 7.3%。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40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5.6%。旅客运输周转量 36,036 亿人公里，增长 7.9%。

2014 年，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90.82 亿人、旅客周转量 12,084.10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3.0% 和 7.4%，平均运距 63.33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33.28 亿吨、货物周转量 61,016.6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8.3% 和 9.5%，平均运距 183.08 公里。全国高速公路日平均交通量为 22,021 辆，日平均行驶量为 119,894 万车公里，年平均交通拥挤度为 0.36，比上年分别增长 7.1%、6.1% 和 7.4%。

2015 年，全年全国营业性客运车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161.91 亿人、旅客周转量 10,742.66 亿人公里，比上年分别减少 6.7% 和 2.3%，平均运距 66.35 公里。全国营业性货运车辆完成货运量 315.00 亿吨、货物周转量 57,955.72 亿吨公里，比上年分别增长 1.2% 和 2.0%，平均运距 183.99 公里。截至年末，全国有 99.01% 的乡镇开通了客运线路，乡镇通车率比上年末提升 0.06 个百分点；94.28% 的建制村开通了客运线路，建制村通车率比上年末提升 0.96 个百分点。

2016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公路客运量 154.28 亿人，比上年下降 4.7%，旅客周转量 10,228.71 亿人公里，下降 4.8%。完成货运量 334.13 亿吨，增长 6.1%，货物周转量 61,080.10 亿吨公里，增长 5.4%。截至年末，全国开通客运线路的乡镇比例为 99.02%，开通客运线路的建制村比例为 95.37%，建制村通车率比上年提高 1.09 个百分点。

2017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45.68 亿人，比上年下降 5.6%，旅客周转

量 9,765.18 亿人公里，下降 4.5%。完成货运量 368.69 亿吨，增长 10.3%，货物周转量 66,771.52 亿吨公里，增长 9.3%。截至年末，全国开通客运线路的乡镇比例为 99.12%，开通客运线路的建制村比例为 95.85%，建制村通车率比上年提高 0.48 个百分点。

2018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36.72 亿人，比上年下降 6.2%，旅客周转量 9,279.68 亿人公里，下降 5.0%。完成货运量 395.69 亿吨，增长 7.3%，货物周转量 71,249.21 亿吨公里，增长 6.7%。年末国道里程 36.30 万公里，省道里程 37.22 万公里。农村公路里程 403.97 万公里，其中县道里程 54.97 万公里，乡道里程 117.38 万公里，村道里程 231.62 万公里。年末全国公路桥梁 85.15 万座、5,568.59 万米，比上年增加 1.90 万座、342.97 万米，其中特大桥梁 5,053 座、902.69 万米，大桥 98,869 座、2637.04 万米。全国公路隧道 17,738 处、1,723.61 万米，增加 1,509 处、195.10 万米，其中特长隧道 1,058 处、470.66 万米，长隧道 4,315 处、742.18 万米。

2019 年，全年公路运输完成营业性客运量 130.12 亿人，比上年下降 4.8%，完成旅客周转量 8,857.08 亿人公里，下降 4.6%；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343.55 亿吨，增长 4.2%，完成货运周转量 59,636.39 亿吨公里，增长 0.4%。

3、高速公路行业政策

“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是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条件下，探索发展起来的一项重要政策，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我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随着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的问题。自 2010 年以来，我国推出多项针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政策。2011 年 6 月起，交通运输部开展了全国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等现象。根据核查结果，发行人所辖路产中无超期收费及不合理收费等问题，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无影响。

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

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该通知旨在

减轻民众过路负担，具有很大的社会意义。但由于此次免费通行的天数约为 20 天，占全年的 5.5%，且节假日均为车流量大的时期，免费通行政策的实施将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影响企业收入及利润，另一方面更加集中的车流量将造成交通拥堵，增加高速通行管理难度。同时，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这些政策对高速公路行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2013 年 5 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出台，条例中明确经营期满后符合要求（还贷或继续养护）的收费公路可延长；作为节日免费的补偿，可以延长收费年限；并对上市公司取消收费的公路酌情给予补偿。至此，政府对高速公路行业的负面政策已基本出清。

2014 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了“四个交通”的发展方向，其中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相关的体制机制改革都是支持交通运输转型升级、保障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的重头戏。2014 年 12 月底，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全面深化交通运输改革的意见》（简称《改革意见》），交通运输部将继续深化大部制改革，提速“大交通”的形成；完善交通运输现代市场体系，逐步建立负面清单，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施行“黑名单”制度；深化收费公路改革，政府投资的收费公路实行收支两条线，改革收费公路通行费率形成机制，实现通行费率与营运服务水平等挂钩。

2017 年，根据交通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交通领域仍需加快补短板的步伐。交通部印发了《支持深度贫困地区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提出在坚持中央明确的现行标准下交通扶贫既定目标，确保到 2020 年如期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等交通扶贫兜底性目标。为此，要优先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对外通道建设，重点是加快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重点推进“三区三州”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建设规模未来三年约为 1500 公里。此外，加快贫困地区剩余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2018 年到 2019 年，重点解决贫困地区 128 个乡镇和剩余 5700 个建制村通畅问题，建设规模约 8.4 万公里。

2019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下简称

“纲要”），根据纲要要求，到 2020 年，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交通建设任务和“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各项任务，为交通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高速公路行业方面，纲要要求以国家发展规划为依据，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以多中心、网络化为主形态，完善多层次网络布局，实现立体互联。总体来看，纲要的发布未来对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2020 年 1 月，国内爆发了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 27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的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1 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政策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 日 24 时。

2020 年 1 月 29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科学研判、分类施策，统筹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和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确保做到“一断三不断”，即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同时，要求在依法科学实施交通运输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畅通高效，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2020 年 2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错峰返程和疫情防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将 2020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截止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8 日 24 时。

2020 年 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62 号），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020 年 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经国务院同意，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

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运营及养护管理，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受国家疫情防控工作期间全国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但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已正常恢复收费，预计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逐渐恢复至原有水平。

（二）中国高速公路发展空间

从总量上看，我国高速公路已经得到了飞跃式发展，基本能够满足经济和生活的需求；从面积密度来看，东部等发达地区并不亚于美国等发达国家，甚至还超过了发达国家水平。目前我国各地区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同其经济发达情况大体保持一致。经济发达的地区，高速公路面积密度比较大；经济较落后的地区，高速公路面积密度也相对滞后。这一局面的形成主要同我国之前推行的优先发展发达地区交通基础建设的战略规划有很大关系。从我国高速公路规划布局情况来看，高速公路发展在参考经济发展状况的同时，兼顾区域间的均衡化发展。这将有助于减小和改善东西部地区高速公路建设的巨大差距和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国务院 2004 年公布的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根据交通运输部正式公布的《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末（即 2015 年末），我国国家高速公路网将基本建成，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 万公里，届时将覆盖 90% 以上的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经过五年高速公路建设，“五纵七横”12 条国道主干线提前 13 年全部建成，西部开发 8 条省际通道基本贯通。随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高速公路行业的规模效益逐步发挥，车流量持续增长，路网效应逐渐显现。这为行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高速公路是现代经济社会重要的基础设施，是现代化交通的重要基础，是国防、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要纽带，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在我国，公路客运量、货运量、客货周转量等方面均遥遥领先于其他运输方式的总和，高速公路已成为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充分发挥高速公路对经济发展的持续推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制定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将高速公路建设作为全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重点。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

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 20 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截至 2018 年末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已达到 14.26 万公里，连续四年位于世界第一。

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行业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根据交通部投资计划，全国公路建设投资将优先考虑国家高速公路网、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特大城市圈、大中城市群交通基础设施以及省际“断头路”方面的建设。与此同时，“十三五”期间的区域发展战略将更注重促进东中西部、沿海和内地的联动发展，加快缩小区域发展的差距，积极培育新的区域经济带和增长极。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同时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总体看，“十三五”期间，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较大。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区域环境

四川省地处中国西部，是西南、西北和中部地区的重要结合部，是承接华南华中、连接西南西北、沟通中亚南亚东南亚的重要交汇点和交通走廊。四川省幅员面积 48.5 万平方公里，居中国第 5 位，辖 21 个市（州），181 个县（市、区）。2018 年末，四川省常住总人口为 8,34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9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2.29%，比上年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

四川省是我国重要的工农业基地之一，也是西部地区最大的经济体。四川省矿产资源丰富，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和矿区达 100 种和 1,906 处，其中有 43 种矿产的保有资源储量位居全国前 5 位，钛、钒、天然气等 11 种矿产储量居全国首位，已成为西部乃至全国的矿物原材料生产和加工大省。工业经济对四川省贡献较大，特别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等产业。

此外，四川省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九寨沟、峨眉山、青城山、都江堰等景区久负盛誉。

近年来，四川省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7-2019 年，四川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980.2 亿元、40,678.1 亿元和 46,615.8 亿元。其中，2019 年同比增长 7.5%，第一产业增加值 4,807.2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17,365.3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4,443.3 亿元，增长 8.5%。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0%、43.4%和 52.6%。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5,774 元，增长 7.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0.3：37.4：52.3 调整为 10.3：37.3：52.4。

成都市作为西南第一大城市，近年来得益于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发展，成都市经济规模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其经济总量大幅领先于四川省其他城市。2017-2019 年，成都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13,889.39 亿元、15,342.77 亿元和 17,012.65 亿元。从产业结构来看，成都市产业结构以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为主。2019 年，成都市第一产业增加值 612.18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5,244.62 亿元，增长 7.0%；第三产业增加值 11,155.86 亿元，增长 8.6%。三次产业结构为 3.6：30.8：65.6。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1.1%、34.5%、64.4%。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3,386 元，增长 6.0%。

2、成都市高速公路发展现状

交通运输方面，2017-2019 年成都市公路总里程分别为 26,294 公里、27,731.4 公里、28,259.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分别为 959 公里、958.7 公里、1,055.1 公里。运载能力方面，2017-2019 年成都市全年旅客周转量分别为 1,056.9 亿人公里、1,115.3 亿人公里、1,276.1 亿人公里；同期，成都市全年货物周转量分布为 356 亿吨公里、381.8 亿吨公里、406.8 亿吨公里。公路运载能力方面，2017-2019 年成都市全年公路旅客周转量分别为 94.8 亿人公里、88.5 亿人公里、90.2 亿人公里；同期，成都市全年公路货物周转量分别为 267 亿吨公里、284 亿吨公里、301.6 亿吨公里。

3、高速公路发展规划

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4 高速公路网年)》共布局规划路线 1.2 万公里，另布局远期展望线 2,250 公里。规划的总体目标是：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及城

镇人口超过 10 万的城市，形成规模适度、功能完善、服务广泛、能力充分、安全可靠、衔接顺畅的四川省高速公路网，实现“省会多路放射、省际密切联系、地市便捷互通、覆盖主要县城”。规划路线总里程与《2011 年规划》相同，远期展望线里程增加 1,200 公里。根据《规划》内容，到 2017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达到 7,000 公里，进出川通道 20 个，初步形成我省高速公路网络；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000 公里，进出川通道 27 个；至 2030 年左右，四川省将基本建成全省高速公路规划项目。

七、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成都市主要的路产运营主体之一，经营的路段在成都市高速公路路网中占有重要地位。目前，公司主要运营的路段为成南高速、遂渝高速和南渝高速，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收费公路里程共计 317.44 公里，约占成都市高速公路里程的 26.96%。

（一）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9 年，四川省和成都市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615.8 亿元和 17,012.6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7.5%和 7.8%。区域经济的稳定发展，为省内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及公司高速公路业务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公司路产质量较好

作为成都市主要的高速公路运营主体之一，公司旗下拥有成南高速、遂渝高速、南渝高速三条高速路产，里程合计 317.44 公里，约占全市高速公路里程的 26.96%，在成都市高速公路路网中占有重要位置，且整体通行情况较好，通行量逐年增长。

（三）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强有力的支持对发行人经营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撑作用

发行人股东是四川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四川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四川省高速公路行业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股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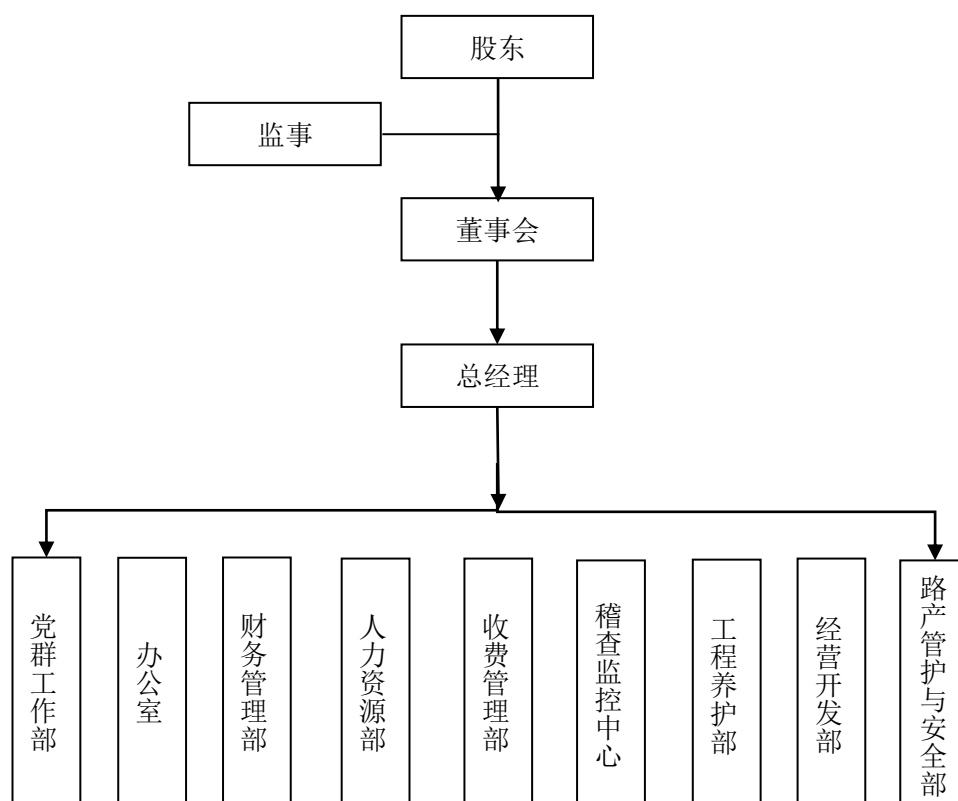
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和本期债券增信方面均提供了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八、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股东会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3）委派和更换监事，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转让出资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4 人组成。其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

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执行股东的决议；（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4）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8）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经理提议，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 2 人组成。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届满可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经理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3）当董事、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予以纠正；（4）向股东提出提案；（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提起诉讼；（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8）股东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业务部门

业务部门职能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建、纪检监察工作，工会、团委工作开展；公司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牵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办公室	负责合同、签报、印章、资产、会务、车辆、办公用品（耗材）、后勤管理；收发文件处理、政务信息报送、照片收集；公司总体目标分解下达、跟踪督办；法务工作、董事会日常工作
财务管理部	负责预算、账务核算、报表、税务、工资公积金、公司投融资，资金支出、基建账务、工会账务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健全、招聘录用与配置、绩效与薪酬管理、培训与开发、员工激励等工作
收费管理部	负责对管理处、收费站收费业务进行检查指导；投诉受理工作；指导收费站日常管理。确保顺利完成通行费征收任务，不断提升收费人员服务质量与业务水平
稽查监控中心	负责督促、检查管理处机电工作，保证机电设备完好和正常使用，监督查处收费人员在岗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指导督促管理处、收费站开展打击偷逃通行费工作，收集发布特殊车辆稽核路况信息，报送相关数据
工程养护部	负责规范辖区高速公路养护管理，提高道路养护质量，确保辖区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整洁、美丽
经营开发部	负责服务区、加油站的经营管理；广告牌招租，及其它沿线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的租赁、招商工作
路产管护与安全部	负责组织路产管护、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维护公司路产路权，保障公司路产路权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市场监督、国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及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环

境保护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管人、管事、管资产，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能够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与下属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在地方社会保障部门建立了职工账户，为公司的全体员工独立缴纳社保。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等方面均自主管理。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3、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购销体系，公司商品采购、商品销售及价格的确定均根据市场情况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决定，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4、机构方面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能够得到切实的执行，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管理职能机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

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方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系统内建立了规范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依法单独纳税。

九、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股东名称	机构类型	与发行人的关系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100.00%

2、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见本节“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 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保洁服务	市场定价	1,118.86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65.59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18.23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道路工程建设	市场定价	1,459.61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项目建设	市场定价	27.87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项目建设	市场定价	11.01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开发	市场定价	679.25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道路工程建设	市场定价	151.06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开发	市场定价	162.41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市场定价	3,312.00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购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9.67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购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7,546.55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购置固定资产	市场定价	6.76

(3) 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绿化保洁服务	市场价	105.42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咨询设计服务	市场价	48.31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市场价	116.62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市场价	3,050.32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市场价	2,017.47

(4) 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1,148.10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养护工作	市场价	328.34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2,360.43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	市场价	7.55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销售服务	市场价	4,316.87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检测、设计费	市场价	88.10

2、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41.54	57.09	59.49	92.55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场地	56.88	137.00	125.77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04.35	58.26	51.71
其他应收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6.24	352.76	300.30	11,452.89
其他应收款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43.62	43.85	14.31	19.47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442.88
其他应收款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3,380.13	10,435.09	7,768.87
其他应收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	3,212.22	11,682.73	11,167.32
其他应收款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289.88	4,954.11	3,626.16
长期应收款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779.97	51,779.97	51,779.97
长期应收款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	57,615.22	57,615.22	57,615.22
长期应收款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268.58	23,268.58	23,268.5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689.65	23,450.36	27,531.70	22,539.30

应付股利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22	38.79	1,705.58	-
应付账款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10.37	15.00	6.43
应付账款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90.69	190.69
应付账款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0.00	2,972.67	0.00
应付账款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41.77	-
应付账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4.90	0.50	0.50	0.5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50.63	60.50	38.90	14.34
其他应付款	四川成德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90.00	60.0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92.72	1,478.76	630.75	1,262.69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3.83		650.97	432.81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6.68	3,086.54	372.89	1,014.40
其他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2.16	4,185.51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98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69	190.69	-	190.69
其他应付款	四川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	-
其他应付款	四川中通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
长期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5,134.32	280,298.10	278,698.10	144,803.0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8,000.00	-

（三）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A、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公司的决定；

（2）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B、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C、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D、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E、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F、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A、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若无国家定价，适用市场价格；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参照，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按照

协议价格执行。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4）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5）成本加利润价格：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6）协议价格：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B、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2）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5）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并不断改善控制流程，力求提高运作效率，降低运行风险。根据内控要求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内部管理的运行情况

1、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公司行政管理制度，通过《四川省交通厅关于省高速公路管理体制及四川高速公司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职责、人员控制数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行政管理类制度汇编对公司董事会、党委办公室、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等进行规范管理。

（2）人力资源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聘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管理暂行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并按照国家规定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职工个人建立和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金。

2、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各部门的财务行为，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加强对资金管理，对企业的会计工作、预算管理、出纳工作、印鉴管理、个人借款、对外担保等内容做出了严格细致的制度安排。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3、高速公路建设维护制度

高速公路在我国的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及国防战略体系建设中都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央及地方政府都针对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设定了全面、严格、细致的规范；发行人在自身内部法规建设的同时，也遵循和借鉴政府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由省政府制定的高速公路建设养护实施细则和发行人制定的等高速公路生产管理制度，对高速公路建设前期的征地拆迁、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后期维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

（1）高速公路建设用地征用和拆迁

发行人对土地征用及拆迁中所涉及的相关手续都做出了明确规范，发行人拆迁工作必须符合四川省发改委、国土、林业、环保、水保、文物、矿床压覆等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拆迁工作的合法性。发行人将拆迁工作环节分为前期

统筹协调、前置计划安排、批文获取、中期配合地方政府、后期安置和赔付及最后档案管理，针对每个环节均设定相关负责人，对负责人工作的完成质量进行量化考核，以确保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补偿安置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及避免不稳定因素的发生。

（2）高速公路建设投标

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单位，仅负责对项目施工过程的管理工作，根据需求配置了技术及具备专业能力管理人员，具体的施工工作由发行人通过招标的形式公开招募施工单位。发行人规定高速公路建设招标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招标过程必须符合法定的招标规模 and 标准；评标标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勘察设计招标、监理招标、实验检测、咨询招标、材料和设备采购采用双信封最低评标价法。招标方案、投标方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评标报告实行内外部备案制度，发行人自主备案同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交进行依法备案审查。

（3）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遵照《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高速公路的建设。发行人作为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的法人，按照上述管理办法，履行以下职责：①筹措建设资金；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管理权限向交通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审查和备案事项；③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组织项目建设；④根据四川省、市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下达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总体实施计划、年度实施计划及季进度、月进度计划、对施工单位编制的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计划进行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完成。

《四川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设置了一系列监督制度，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造价等监督制度以及计划管理和目标考核制度，对发行人职责履行力度进行量化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4）高速公路的后期运营维护

发行人根据《四川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将高速公路后期维护工作分为养护管理、维修保养、专项大修及改建工程、灾害性预防及抢修工程等几个大类，根据维护工程的种类不同都制定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工作流程。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职责是：①根据路况和相关管理标准、规范要求编制养护计划；②制定养

护作业计划；③落实养护资金并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管好用好养护资金；④组织实施养护工程，负责养护作业安全管理；主持养护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组织公路、桥涵、隧道等构造物及沿线设施、附属设施的检查、鉴定。同时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专门为施工难度较大的专项大修和改建工程制定了实施细则，按照预算经费不同设定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实施管理办法，对涉及预算较大的专项维修专门设定了经费划拨、招投标管理和工程监理等细则。发行人针对维修工作中可能出现的质量和廉政问题专门设定了处罚制度，对在养护工作中管理不善，不负责任，弄虚作假，有意扩大预决算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都设立了相应的处罚机制；同时省交通厅会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每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评比。

4、财务和资金管理体制

发行人通过制定《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保障了公司财务和资金的统一、高效管理。

（1）全面预算管理

发行人为提高其系统内财务整体管理水平，强化公司内部约束机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了《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是指主要采用货币计量的方式，将实现单位未来期间经营目标所涉及的各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通过科学、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划、测算和分析所确定的计划体系，有经营预算、投资预算、财务预算和总预算四部分构成。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遵循五原则：①全面性原则；②效益原则；③刚性控制、专款专用原则；④统一组织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⑤积极稳健原则。发行人全面预算管理的编制与审批程序是：①公司按照主要指标编制年度预算方案，报送川高公司；②公司将川高公司下达预算分解至各部门及各管理处③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公司预算的执行进行监督、控制及分析，确保公司财务运营能够按照计划实施。

（2）资金运用监督管理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运用采取全面预算、全过程监督控制、专款专用及效益最大化等原则，由资金财务部负责监督、管理、考核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加强资金收支监督；强化会计核算监督及审计。为确保各个资金使用环节中的

风险可控、保证资金的良好运用、提高使用效率，减少沉淀，杜绝资金浪费，发行人对资金的筹集、拨付及使用均进行监督管理法则，具体内容如下：

①资金筹集的监督管理：公司应积极配合川高公司的筹资工作，公司超过周转资金部分的经营资金由川高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公司以自身名义向有关金融机构贷款或进行其他融资活动，应事先取得川高公司批准，并将使用计划书面报送川高公司审批同意，按批准的项目和金额拨付使用。

②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公司开设各类银行账户必须经川高公司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开户、多头开户。

（3）现金管理

发行人为加强现金使用的监督和控制，保证现金的安全完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于该自身的现金管理办法。发行人现金管理办法对现金使用的范围作出规定，原则上凡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的支出一律进行转账：

①发行人现金收付程序

公司出纳根据要素齐全的报销凭证和会计填制的内容完整、手续齐备的现金收讫凭证，经收款人签字后，方能付款。收款人对收款数应当当面点清确认，过后概不负责。出纳办理收付款项完毕后，在凭证上加盖“收讫”、“付讫”印签及出纳个人章。出纳对当日发生的现金业务应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并每日计算现金收入支出结存数，做到帐实相符，日清月结。

②发行人现金内控制度

公司出纳无权填制凭证，不得先收付款，后将单据交会计制单。公司会计签字凭证时应事项清楚、科目明确，所附单据应有经手人签字，领导审批。若出现现金库存额与账面额长短款的情况，都必须按规定严格清理，追究原因。

5、资产安全及生产安全管理

发行人资产以高速公路及沿线配套设施为主，针对高速公路的特殊性，发行人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重特重大事故预防应急预案指导意见》和《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预防高速公路二次交通事故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为了保证安全生产规章的执行力度，发行人设立了安全委员会，由

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各部门经理任委员会成员，安委会会议由安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安全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分析掌握公路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等。发行人安全生产规则细则如下：

①公司按照川办函[1999]168 号精神，负责标志标线和交通设施管理，为过往车辆提供良好的行车条件。保持道路完好畅通，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洼；路容整洁无垃圾；绿化整齐美观无病害；标志、标线、标牌及安全设施齐全无缺损。

②养护工程应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应与设计、施工、监理承包人分别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在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安全管理工作。

③实施施工、养护维修作业的人员及设备上路要开启车辆警示设备，带齐安全防范标志，穿戴反光标志背心等人身防护装备，以确保人身安全。

④施工、养护工程现场必须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并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

⑤养护作业需要半幅封闭或者中断交通的，应编制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按相关规定报省交通、公安部门批准。

⑥各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经常性安全检查，特别要加强对于诱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的工程安全隐患的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跟踪监督落实到位。

⑦工程开工前，详细核对施工图文件，根据施工地段的地形、地质、水文、气象等资料，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尤其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处于地质不良地带的路基工程，要做为安全防范工作的重点。

⑧为保护所承担工程免遭损失，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或跨越既有道路施工时，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栏、安全隔离、警示标志等。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认定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判断。发行人业务性质决定各子公司之间较少

产生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总体看，发行人随着公司业务开展，结合自身经营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对主要职能部门和业务工作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较为全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运作更趋规范化和科学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十一、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对信息披露事务做出了计划。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联系人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的补充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为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57 号、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72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168 号）。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源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7、2018、2019 年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资料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664.19	94,743.38	83,779.59	52,008.9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4.74
预付款项	2,019.11	32.40	32.40	1,029.34
其他应收款	2,802.07	25,153.73	29,737.93	40,249.47
存货	37,016.99	19,464.55	10,525.58	5,874.32
其他流动资产	2,589.56	1,590.81	676.76	280.22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33,091.92	140,984.86	124,752.25	99,44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	1,490.00	1,490.00	1,490.00
长期应收款	-	132,663.78	132,663.78	132,663.78
固定资产	634,382.57	667,550.29	702,031.05	733,071.26
在建工程	41,288.24	18,541.78	10,119.95	4,545.40
长期待摊费用	245.93	245.93	245.93	1,17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	31.15	42.57	4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6.33	429.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437.89	821,039.25	847,022.37	872,990.24
资产合计	910,529.81	962,024.11	971,774.63	972,437.2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90.54	1,717.40	8,483.44	4,169.31
预收款项	122.05	49.40	94.33	138.92
应付职工薪酬	122.42	4,658.13	4,049.86	3,195.66
应交税费	3,288.88	2,464.89	3,314.36	2,687.07
其他应付款	30,340.01	56,200.41	60,396.66	37,13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35.03	35,863.88	71,990.15	50,581.15
流动负债合计	78,498.93	100,954.11	148,328.82	97,905.46
长期借款	104,732.85	113,723.10	117,766.26	178,647.40
应付债券	100,000.00	-	-	-
长期应付款	135,134.32	271,298.10	278,698.10	278,611.26
递延收益	1,000.00	5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867.17	385,521.20	396,464.36	457,258.66
负债合计	419,366.11	486,475.30	544,793.18	555,164.12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93,540.00	93,540.00	93,540.00	93,540.00
盈余公积	50,529.60	50,529.60	45,672.87	41,702.04
未分配利润	147,094.10	131,479.21	87,768.58	82,03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163.71	475,548.81	426,981.45	417,273.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529.81	962,024.11	971,774.63	972,437.25

2、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443.28	146,642.43	138,986.52	132,066.12
其中：营业收入	76,443.28	146,642.43	138,986.52	132,066.12
二、营业总成本	58,310.98	89,679.08	92,579.04	91,159.49
其中：营业成本	44,718.54	67,409.90	66,569.39	68,352.67
税金及附加	969.24	666.98	592.11	565.87
销售费用	-	-	-	3,682.23
管理费用	2,750.27	5,380.12	4,990.02	4,508.64
财务费用	9,872.93	16,222.08	20,415.36	13,932.92
资产减值损失	-	76.12	-4.05	117.16
资产处置收益	-	-0.79	8.11	0.18
其他收益	350.50	48.75	156.57	-
三、营业利润	18,482.80	57,087.44	46,580.25	40,906.81
加：营业外收入	639.66	700.43	851.37	1,620.82
减：营业外支出	752.00	649.80	713.67	789.55
四、利润总额	18,370.45	57,138.07	46,717.96	41,738.07
减：所得税费用	2,755.56	8,570.71	7,009.63	6,430.31
五、净利润	15,614.89	48,567.36	39,708.32	35,307.77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48.92	146,431.36	171,778.65	136,05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56	6,616.50	24,821.09	38,1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36.48	153,052.36	196,599.74	174,15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5.64	34,426.53	21,560.44	28,11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2.41	16,672.99	16,797.01	13,98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89	14,772.08	11,155.38	8,2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35	5,916.53	33,203.73	28,6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1.29	71,788.13	82,716.56	78,9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19	81,264.23	113,883.18	95,20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11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73.24	14,308.22	3,067.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3.24	14,308.22	3,075.78	-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1.06	7,677.92	5,338.02	2,03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	82.99	2,471.30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0.78	7,760.91	7,809.32	14,03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2.46	6,547.31	-4,733.54	-14,03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22,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	1,600.00	8,605.84	15,80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	23,600.00	8,605.84	15,80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33.64	72,270.25	32,804.45	27,38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0.62	28,137.00	35,180.34	95,67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02.57	40.50	18,000.00	11,62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86.83	100,447.74	85,984.79	134,6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6.83	-76,847.74	-77,378.95	-118,88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0	-0.0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20.82	10,963.79	31,770.68	-37,71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43.38	83,779.59	52,008.91	89,724.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64.19	94,743.38	83,779.59	52,008.91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3、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4、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

(1)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 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	910,529.81	962,024.11	971,774.63	972,437.25
总负债	419,366.11	486,475.30	544,793.18	555,164.12
股东权益合计	491,163.71	475,548.81	426,981.45	417,273.12
流动比率（倍）	2.97	1.40	0.84	1.02
速动比率（倍）	2.50	1.20	0.77	0.96
资产负债率（%）	46.06	50.57	56.06	57.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	76,443.28	146,642.43	138,986.52	132,066.12
利润总额	18,370.45	57,138.07	46,717.96	41,738.07
净利润	15,614.89	48,567.36	39,708.32	35,307.77
全部债务	384,492.74	420,885.07	468,454.51	507,839.81
债务资本比率（%）	43.91%	46.95%	52.32%	54.8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455.19	81,264.23	113,883.18	95,205.5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1,152.46	6,547.31	-4,733.54	-14,037.6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0,686.83	-76,847.74	-77,378.95	-118,883.69
营业毛利率（%）	41.50	54.03	52.10	48.24
EBITDA	-	116,194.44	107,821.90	104,544.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10	6.16	5.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7.61%	23.02%	20.59%
利息倍数	-	4.49	3.33	3.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58,644.10	55,715.38
存货周转率（次）	1.58	4.50	8.12	22.61

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 /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总资产收益率（%）	1.67	5.02	4.08	3.32
净资产收益率（%）	3.23	10.76	9.41	7.07
总资产报酬（%）	3.71	7.72	6.58	5.74
平均资产总额	936,276.96	966,899.37	972,105.94	1,064,832.65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总支出；
-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2、利息倍数=（利润总额+净利息支出）/净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
- 1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7、总资产报酬=（利润总额+利息总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18、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期初数+资产总额期末数）/2；
- 19、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2020 年 1-9 月末年化处理；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233,091.92	25.60	140,984.86	14.66	124,752.25	12.84	99,447.01	1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437.89	74.40	821,039.25	85.34	847,022.37	87.16	872,990.24	89.77
资产总计	910,529.81	100.00	962,024.11	100.00	971,774.63	100.00	972,437.25	100.00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972,437.25 万元、971,774.63 万元、962,024.11 万元和 910,529.81 万元。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相较 2019 年末减少 51,494.30 万元，降幅为 5.35%，主

要原因系往来款清理所致。发行人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资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8,664.19	80.94	94,743.38	67.20	83,779.59	67.16	52,008.91	52.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	-	4.74	0.00
预付款项	2,019.11	0.87	32.40	0.02	32.40	0.03	1,029.34	1.04
其他应收款	2,802.07	1.20	25,153.73	17.84	29,737.93	23.84	40,249.47	40.47
存货	37,016.99	15.88	19,464.55	13.81	10,525.58	8.44	5,874.32	5.91
其他流动资产	2,589.56	1.11	1,590.81	1.13	676.76	0.54	280.22	0.28
流动资产合计	233,091.92	100.00	140,984.86	100.00	124,752.25	100.00	99,447.0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99,447.01 万元、124,752.25 万元、140,984.86 万元和 233,091.9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0.23%、12.84%、14.66% 和 25.60%。从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是流动资产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9 年末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119,89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 85.04%。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为 191,466.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82.14%。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分别为 52,008.91 万元、83,779.59 万元、94,743.38 万元和 188,664.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30%、67.16%、67.20% 和 80.94%。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31,770.68 万元，增幅为 61.09%，主要为通行费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10,963.79 万元，增幅为 13.09%，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93,920.81 万元，增幅为 99.13%，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发行了 5 亿元的“20 成高 02”公司债。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0,249.47 万元、29,737.93 万元、25,153.73 万元和 2,802.07 万元，占

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47%、23.84%、17.84%和 1.20%。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呈现出波动的趋势。2018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主要系清理往来款项所致。

（3）存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874.32 万元、10,525.58 万元、19,464.55 万元和 37,016.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1%、8.44%、13.81%和 15.88%。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开发成本组成。发行人存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9.96 万元，增幅为 12.16%。发行人存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938.97 万元，增幅为 84.93%，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52.44 万元，增幅为 90.18%，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各类存货的账面净值如下：

各类存货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产成品）	0.86	-	0.86	0.00%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332.67	-	332.67	0.90%
开发成本	36,683.45	-	36,683.45	99.10%
合计	37,016.99	-	37,016.99	100.00%

注：开发成本为发行人“高庐·紫云台”项目的成本。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0.00	0.22	1,490.00	0.18	1,490.00	0.18	1,490.00	0.17
长期应收款	-	-	132,663.78	16.16	132,663.78	15.66	132,663.78	15.20
固定资产净额	634,382.57	93.64	667,550.29	81.31	702,031.05	82.88	733,071.26	83.97
在建工程	41,288.24	6.09	18,541.78	2.26	10,119.95	1.19	4,545.40	0.52
长期待摊费用	245.93	0.04	245.93	0.03	245.93	0.03	1,177.84	0.13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5	0.00	31.15	0.00	42.57	0.01	41.9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16.33	0.06	429.10	0.0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437.89	100.00	821,039.25	100.00	847,022.37	100.00	872,990.24	100.00

从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中可以看出，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净额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净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46%，2020 年 9 月末二者占比为 93.6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490.00 万元、1,490.00 万元、1,490.00 万元和 1,49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8%、0.18%和 0.2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60.00%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480.00	60.00%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	60.00%
四川智能交通系统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合计	1,490.00	-

注：1、根据 2015 年 1 月 6 日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公司委托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包括业务经营、日常管理及财务核算等相关业务活动。故公司对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2、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公司委托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包括业务经营、日常管理及财务核算等相关业务活动。故公司对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3、根据 2014 年 8 月 18 日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公司委托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权负责实施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包括业务经营、日常管理及财务核算等相关业务活动。故公司对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33,071.26 万元、702,031.05 万元、667,550.29 万元和 634,382.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97%、82.88%、81.31%和 93.64%。

发行人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26,304.78	1,026,300.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12.44	8,805.41
公路及附属设施	887,920.79	918,128.33
安全设施	53,640.82	34,011.69
通讯设施	5,443.21	2,112.56
监控设施	6,795.37	5,873.52
收费设施	32,117.18	30,178.61
机械设备	479.60	533.00
交通运输设备	7,534.14	7,403.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261.23	19,253.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1,925.43	358,750.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256.14	2,928.74
公路及附属设施	332,058.95	316,492.79
安全设施	22,217.41	13,873.30
通讯设施	4,790.35	1,495.42
监控设施	3,114.36	2,611.87
收费设施	10,834.08	8,651.53
机械设备	494.33	527.59
交通运输设备	4,232.18	3,732.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27.63	8,436.9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4,379.35	667,550.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56.30	5,876.67
公路及附属设施	555,861.85	601,635.54
安全设施	31,423.40	20,138.39
通讯设施	652.86	617.14
监控设施	3,681.01	3,261.65
收费设施	21,283.10	21,527.08
机械设备	-14.73	5.41
交通运输设备	3,301.96	3,671.46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33.61	10,816.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五、固定资产清理	3.21	-
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4,382.57	667,550.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56.30	5,876.67
公路及附属设施	555,861.85	601,635.54
安全设施	31,423.40	20,138.39
通讯设施	652.86	617.14
监控设施	3,681.01	3,261.65
收费设施	21,283.10	21,527.08
机械设备	-14.73	5.41
交通运输设备	3,301.96	3,671.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333.61	10,816.94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经营性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公路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监控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经营性收费公路及构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不预留残值；其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折旧。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545.40 万元、10,119.95 万元、18,541.78 万元和 41,288.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2%、1.19%、2.26%和 6.09%。2017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大幅减少，主要系道路土建工程建成后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17 年末增加 5,574.55 万元，增幅为 122.64%，主要系新增土建工程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8,421.83 万元，增幅为 83.22%，主要系新增对成南高速公路旧办公楼工程等项目的投入所致。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相较 2019 年末增加 22,746.46 万元，增幅为 122.68%，主要系成南路改扩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土建工程	12,571.10	16,615.25	8,572.97	2,023.55
机电工程	1,926.53	1,926.53	1,546.98	2,521.85
基建项目	26,790.61	-	-	-
合计	41,288.24	18,541.78	10,119.95	4,545.40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成南高速改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 3,803,000.00 万元，项目处于先期阶段。扩容建设拟采用原路加宽扩建方案，同时考虑成南成巴共用段交通拥堵严重，难于疏解，从路网角度考虑，在原成南高速加宽改造的同时，新建入城段复线高速。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

(4) 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32,663.78 万元、132,663.78 万元、132,663.7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0%、15.66%、16.16%和 0.00%。公司长期应收款为对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为集团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转贷款，约定借款期限为自 2014 年开始至通知还款时为止，借款目的为项目建设及经营周转，借款利息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计息通知单为准。根据集团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应收该 3 家公司利息确认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相关资金往来均已经过发行人内部决策流程，经过适当的授权批准，不涉及资金违规占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述款项已全部完成清理。

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1,779.97	51,779.97	51,779.97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	57,615.22	57,615.22	57,615.22
峨眉山市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3,268.58	23,268.58	23,268.58
合计	-	132,663.78	132,663.78	132,663.78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78,498.93	18.72	100,954.11	20.75	148,328.82	27.23	97,905.46	17.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867.17	81.28	385,521.20	79.25	396,464.36	72.77	457,258.66	82.36
负债总计	419,366.11	100.00	486,475.30	100.00	544,793.18	100.00	555,164.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总负债分别为 555,164.12 万元、544,793.18 万元、486,475.30 万元和 419,366.11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57,258.66 万元、396,464.36 万元、385,521.20 万元和 340,867.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36%、72.77%、79.25%和 81.28%。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90.54	8.91	1,717.40	1.70	8,483.44	5.72	4,169.31	4.26
预收款项	122.05	0.16	49.40	0.05	94.33	0.06	138.92	0.14
应付职工薪酬	122.42	0.16	4,658.13	4.61	4,049.86	2.73	3,195.66	3.26
应交税费	3,288.88	4.19	2,464.89	2.44	3,314.36	2.23	2,687.07	2.74
其他应付款	30,340.01	38.65	56,200.41	55.67	60,396.66	40.72	37,133.36	37.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35.03	47.94	35,863.88	35.52	71,990.15	48.53	50,581.15	51.66
流动负债合计	78,498.93	100.00	100,954.11	100.00	148,328.82	100.00	97,905.46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87,714.51 万元、132,386.81 万元、92,064.29 万元和 67,975.04 万元，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59%、89.25%、91.19%和 86.59%。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69.31 万元、8,483.44 万元、1,717.40 万元和 6,990.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 4.26%、5.72%、1.70%和 8.91%。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2)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7,133.36 万元、60,396.66 万元、56,200.41 万元和 30,340.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93%、40.72%、55.67%和 38.65%。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应付利息	8,067.94	24,156.82	28,431.93	23,507.84
应付股利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7,272.07	17,043.59	16,964.74	13,625.52
其他应付款（合计）	30,340.01	56,200.41	60,396.66	37,133.36

①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利息分别为 23,507.84 万元、28,431.93 万元、24,156.82 万元和 8,067.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01%、19.17%、23.93%和 18.93%。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06.46	900.23	968.54
长期应付款股东借款利息	23,223.53	27,292.89	22,273.54
长期应付款转贷款利息	226.83	238.81	265.76
合计	24,156.82	28,431.93	23,507.84

②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保金	2,702.50	37.16	3,635.95	21.33	4,463.74	26.31	2,095.25	15.38
往来款	2,480.44	34.11	4,916.99	28.85	5,456.16	32.16	7,177.39	52.68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089.13	28.73	8,490.65	49.82	7,044.84	41.53	4,352.89	31.95
合计	7,272.07	100.00	17,043.59	100.00	16,964.74	100.00	13,625.52	100.00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581.15 万元、71,990.15 万元、35,863.88 万元和 37,635.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51.66%、48.53%、35.52%和 47.9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	26,863.88	63,990.15	32,581.1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635.03	9,000.00	8,000.00	18,000.00
合计	37,635.03	35,863.88	71,990.15	50,581.15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732.85	30.73	113,723.10	29.50	117,766.26	29.70	178,647.40	39.07
应付债券	100,000.00	29.34	-	-	-	-	-	-
长期应付款	135,134.32	39.64	271,298.10	70.37	278,698.10	70.30	278,611.26	60.93
递延收益	1,000.00	0.29	500.00	0.1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867.17	100.00	385,521.20	100.00	396,464.36	100.00	457,258.66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8,647.40 万元、117,766.26 万元、113,723.10 万元和 104,732.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07%、

29.70%、29.50%和 30.73%。最近三年，由于长期借款逐年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并到期偿还，长期借款金额逐年减少。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利率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科目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19,000.00	4.41%	2024/11/20	收费权质押	61,000.00	10,500.00	50,500.00
2	亚洲开发银行	25,000.00 (美元)	2.57563% &6.60%	2022/10/15	担保	43,367.89	16,735.03	26,632.85
3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50,000.00	5.70%& 5.225%	2022/4/26	抵押	28,000.00	400	27,600.00
	合计	-	-	-	-	132,367.89	27,635.03	104,732.85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0,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0.00%、0.00%和 29.34%。2020 年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20 成高 01”、2020 年 3 月 2 日发行了 5 亿元的“20 成高 02”。

（3）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78,611.26 万元、278,698.10 万元、271,298.10 万元和 135,134.3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0.93%、70.30%、70.37%和 39.64%。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36,163.78 万元，降幅为 50.19%，主要系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借款减少所致。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借款和转贷款。公司 2020 年 9 月末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放款单位	性质或内容	期限	利率	金额	一年内到期部分	科目余额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行转贷款	20 年	4.90%	26,000.00	6,000.00	20,000.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行转贷款	28 年	4.90%	101,500.00	4,000.00	97,500.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	4.08%	17,634.32	-	17,634.32
合计	-	-	-	145,134.32	-	135,134.32

注：公司向股东的借款由股东核算借款成本，向发行人发送还款计划和还款金额，无明确的借款期限。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资本公积	93,540.00	93,540.00	93,540.00	93,540.00
盈余公积	50,529.60	50,529.60	45,672.87	41,702.04
未分配利润	147,094.10	131,479.21	87,768.58	82,031.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163.71	475,548.81	426,981.45	417,273.12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实收资本稳定。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保持稳定，为 93,540.00 万元，为历年拨款形成。

3、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031.09 万元、87,768.58 万元、131,479.21 万元和 147,094.1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现金获取能力较强、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向股东进行了分红。

根据发展规划，发行人未来几年的高速路的日常维修支出规模将会增大，且成南高速改扩建工程即将大规模开展，公司未来几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将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本期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承诺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和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措施。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19	81,264.23	113,883.18	95,20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2.46	6,547.31	-4,733.54	-14,03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6.83	-76,847.74	-77,378.95	-118,883.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920.82	10,963.79	31,770.68	-37,715.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648.92	146,431.36	171,778.65	136,05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56	6,616.50	24,821.09	38,10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36.48	153,052.36	196,599.74	174,158.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5.64	34,426.53	21,560.44	28,11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2.41	16,672.99	16,797.01	13,98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2.89	14,772.08	11,155.38	8,21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35	5,916.53	33,203.73	28,6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81.29	71,788.13	82,716.56	78,9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5.19	81,264.23	113,883.18	95,205.5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74,158.40 万元、196,599.74 万元、153,052.36 万元和 77,836.48 万元，最近三年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8,952.88 万元、82,716.56 万元、71,788.13 万元和 44,381.2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205.52 万元、113,883.18 万元、81,264.23 万元和 33,455.19 万元。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来看，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变化与同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其变化基本一致，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8.1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773.24	14,308.22	3,067.6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73.24	14,308.22	3,075.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1.06	7,677.92	5,338.02	2,037.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8	82.99	2,471.30	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20.78	7,760.91	7,809.32	14,03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152.46	6,547.31	-4,733.54	-14,037.6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14,037.63 万元、-4,733.54 万元、6,547.31 万元和 131,152.46 万元。近几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逐渐转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00 万元、3,075.78 万元、14,308.22 万元和 159,773.24 万元，其中主要为收到股东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4,037.63 万元、7,809.32 万元、7,760.91 万元和 28,620.78 万元，其中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37.63 万元、5,338.02 万元、7,677.92 万元和 28,821.06 万元，主要为公司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000.00 万元、2,471.30 万元、82.99 万元和-200.28 万元，主要为偿还股东借款等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	22,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	1,600.00	8,605.84	15,80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00.00	23,600.00	8,605.84	15,80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33.64	72,270.25	32,804.45	27,38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50.62	28,137.00	35,180.34	95,677.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02.57	40.50	18,000.00	11,629.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686.83	100,447.74	85,984.79	134,6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6.83	-76,847.74	-77,378.95	-118,883.69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额分别为-118,883.69 万元、-77,378.95 万元、-76,847.74 万元和-70,686.83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808.18 万元、8,605.84 万元、23,600.00 万元和 113,000.0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4,691.88 万元、85,984.79 万元、100,447.74 万元和 183,686.83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20 年 9 月末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7	1.40	0.84	1.02
速动比率（倍）	2.50	1.20	0.77	0.96
资产负债率（%）	46.06	50.57	56.06	57.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7.10	6.16	5.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 倍、0.84 倍、1.40 倍和 2.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0.77 倍、1.20 倍和 2.50 倍。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9%、56.06%、50.57%和 46.06%，资产负债率相对平稳。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偿债保障倍数分别为 5.41 倍、6.16 倍和 7.10 倍，发行人自身盈利对有息负债利息支出覆盖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规模较为稳定，总体较为平稳，财务状况良好，

偿债能力较强。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情况如下：

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6,443.28	146,642.43	138,986.52	132,066.12
营业成本	44,718.54	67,409.90	66,569.39	68,352.67
销售费用	-	-	-	3,682.23
管理费用	2,750.27	5,380.12	4,990.02	4,508.64
财务费用	9,872.93	16,222.08	20,415.36	13,932.92
营业利润	18,482.80	57,087.44	46,580.25	40,906.81
营业外收入	639.66	700.43	851.37	1,620.82
利润总额	18,370.45	57,138.07	46,717.96	41,738.07
净利润	15,614.89	48,567.36	39,708.32	35,307.77
营业毛利率（%）	41.50	54.03	52.10	48.24
总资产收益率（%）	1.67	5.02	4.08	3.63
净资产收益率（%）	3.23	10.76	9.41	8.46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066.12 万元、138,986.52 万元、146,642.43 万元和 76,443.2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68,352.67 万元、66,569.39 万元、67,409.90 万元和 44,718.5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8.24%、52.10%、54.03% 和 4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水平、毛利水平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情况如下：

①车流量自然增长，但公司周边路网（成安渝、遂广遂西、南大梁、广南、南广高速）也日趋完善，分流效应体现，导致公司的高速路途径车流量增大，但收入并未清分至公司。

②报告期内，政府及交通部门大力推广 ETC 的使用，ETC 通行费折扣减免政策导致车流量上升，通行费下降。

③货车超限超载政策的实施，使得货车收入大幅下降。

④遂广遂西高速 2016 年通车后免费试运营时间较长，部分社会车辆为节约通行费故意绕行。

⑤成安渝高速开通以后，四川境内一直处于试运营免费状态，基本分流于成南公司往返成渝两地的直达客车。从成南进，经成安渝绕行经遂洪高速又回到遂

渝高速，导致通行费清分减少。

2、期间费用分析

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	-	-	3,682.23
管理费用	2,750.27	5,380.12	4,990.02	4,508.64
财务费用	9,872.93	16,222.08	20,415.36	13,932.92
期间费用	12,623.21	21,602.20	25,405.38	22,123.79
营业收入	76,443.28	146,642.43	138,986.52	132,066.12
期间费用占比	16.51%	14.73%	18.28%	16.75%

注：期间费用占比=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123.79 万元、25,405.38 万元、21,602.20 万元和 12,62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6.75%、18.28%、14.73%和 16.51%。最近三年，期间费用占比不断下降，发行人的费用控制能力加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82.23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0.00%、0.00%和 0.00%。2018 年销售费用为销售房屋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508.64 万元、4,990.02 万元、5,380.12 万元和 2,750.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59%、3.67%和 3.60%。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32.92 万元、20,415.36 万元、16,222.08 万元和 9,872.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55%、14.69%、11.06%和 12.92%。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比波动下降。2018 年的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受到汇兑收益的影响。

3、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20.82 万元、851.37 万元、700.43 万元和 639.66 万元，主要为路产赔偿收入、政府补助收入等，规模较小。

4、资产收益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4.08%、5.02%和 1.67%，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07%、9.41%、10.76%和 3.23%。收益水平较好。

四、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额及期限结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

有息负债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635.03	35,863.88	71,990.15	50,581.15
短期有息负债合计	37,635.03	35,863.88	71,990.15	50,581.15
长期借款	104,732.85	113,723.10	117,766.26	178,647.40
长期应付款	135,134.32	271,298.10	278,698.10	278,611.26
应付债券	100,000.00	-	-	-
长期有息债务合计	339,867.17	385,021.20	396,464.36	457,258.66
合计	377,502.20	420,885.08	468,454.51	507,839.8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 377,965.03 万元，其中短期有息债务 37,635.03 万元，长期有息债务 339,867.17 万元。

（二）有息债务明细

1、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为 104,732.8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利率	到期日期	借款条件	借款余额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长期借款科目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119,000.00	4.41%	2024/11/20	收费权质押	61,000.00	10,500.00	50,500.00
2	亚洲开发银行	25,000.00 (美元)	2.57563% &6.60%	2022/10/15	担保	43,367.89	16,735.03	26,632.85
3	成都银行成华支行	50,000.00	5.70%& 5.225%	2022/4/26	抵押	28,000.00	400	27,600.00
-	合计	-	-	-	-	132,367.89	27,635.03	104,732.85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35,134.32 万元。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股东的借款和转贷款，主要情况如下：

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放款单位	性质或内容	期限	利率	金额	一年内到期部分	科目余额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行转贷款	20 年	4.90%	26,000.00	6,000.00	20,000.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开行转贷款	28 年	4.90%	101,500.00	4,000.00	97,500.00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借款	-	4.08%	17,634.32	-	17,634.32
合计	-	-	-	145,134.32	10,000.00	135,134.32

注：公司向股东的借款由股东核算借款成本，向发行人发送还款计划和还款金额，无明确的借款期限。

3、应付债券

已发行债券明细

发行人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亿）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担保人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成高 02	2020-03-04	5 (3+2)	5	AAA/ AA	3.25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 成高 01	2020-01-03	5 (3+2)	5	AAA/ AA	3.67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6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 60,000.00 万元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报表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33,091.92	293,091.92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437.89	677,437.89	0
资产总计	910,529.81	970,529.81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498.93	78,498.93	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867.17	400,867.17	60,000.00
负债合计	419,366.11	479,366.11	6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163.71	491,163.71	0
资产负债率(%)	46.06	49.39	3.33
流动比率（倍）	2.97	3.73	0.76
速动比率（倍）	2.50	3.26	0.76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产生影响，在上述假设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由 46.06%变为 49.38%，流动比率由 2.97 提高至 3.73，速动比率由 2.50 提高至 3.26。总体而言，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显著增强其短期偿债能力。同时，由于长期债务的引入，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长期债务压力，需要更有效地管理长期资金使用。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3,400.10 万元，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此外发行人将公路及附属设施收费权用于借款质押，涉及公路及附属设施的账面原值为 88.79 亿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五）其他重要或有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对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未来几年的高速路的日常维修支出规模较大，且成南高速改扩建工程未来投资金额巨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较高。为保证现金流的稳定，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营，发行人未来运营资金需求较大。

综上所述，从发行人未来业务增长和资金需求量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的，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30%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通过加强资金使用规划，引入多方的监督管理，达到专款专用，确保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安排使用。

1、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华支行签订《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

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并聘请该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可以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运用进行有效地监管，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的规定，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并制定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统一由管理小组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按照制度使用资金，定期汇总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并向相关部门披露。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同时接受内部风险控制部门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亿元到位后，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46.04%略微上升至49.38%。本期债券的发行将帮助发行人优化其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发行人带来长期稳定的资金，本期债券发行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公司2020年9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6亿元到位后，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由5.80提升至7.29。公司流动比率有一定程度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降低了公司短期的财务风险，有利于降低公司短期融资成本及利用其他融资渠道。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挪作他用。

2、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4、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且已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以保证本期募集资金用途严格遵循《募集说明书》披露，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

5、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外，将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小额贷款业务、房地产业务。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项下公司债为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依据《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

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是否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变更本规则的内容；

（6）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内容；

（7）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8）法律或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或发生其他

违约事件，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必要时；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第（1）-（8）、（10）-（12）项事项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出现本规则第六条第（9）项事项，即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受托管理人同意召集会议的，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

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七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六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取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以下两种情况除外：（1）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豁免上述时间要求；或（2）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1 个交易日；

（5）代表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十一条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金额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债券发行人；

（2）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债券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3）债券受托管理人（如债券受托管理人非本期债券持有人）

（4）债券发行人及上述第（2）项所列债券发行人股东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确定上述第（2）项和第（4）项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时，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登记日当日。

第十四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且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

议事项。

第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给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

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进行查验，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通讯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若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一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和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

项作出决议。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非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会议主席推举的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负责监票。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二十九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

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一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时间、具体时间、地点、会议议程；

（3）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监票人的姓名；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召集人代表、见证律师签名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不少于本期债券存续期满之日起五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另有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

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联合签署的《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资本：997,480 万元

联系电话：010-57617040

联系人：刘浏沐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7、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8、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9、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1、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12、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4、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6、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7、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8、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在预计发生或已知晓重大事项发生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9、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20、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3、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如需）。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6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就提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酬的具体金额将在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协议中另行约定。

19、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2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1、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22、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1、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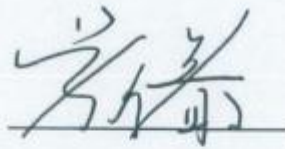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苏开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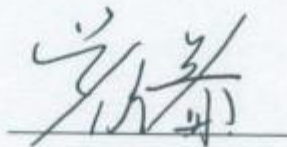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签名：



苏开春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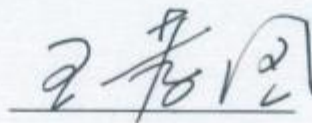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签名：



王孝国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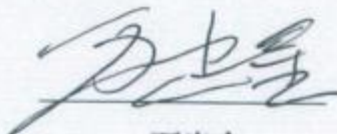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签名：


万忠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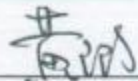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黄璐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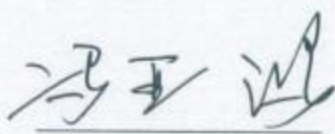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亚鸿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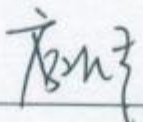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壮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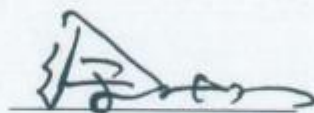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国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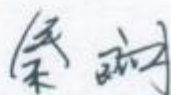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朗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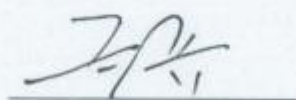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28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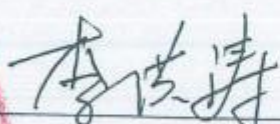
兰兵



2021年 4月 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 1、债券类项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债券类项目募集说明书承销机构声明页、受托管理人声明页； 3、债券类项目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承诺函。			
特别说明： 1、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授权人对于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就委托事项所实施的行为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超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授权人职权实施的行为无效。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1年2月1日（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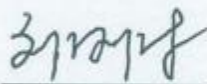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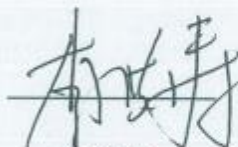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浏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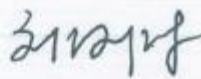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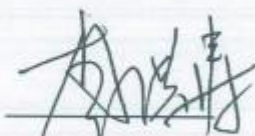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浏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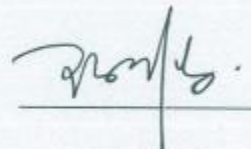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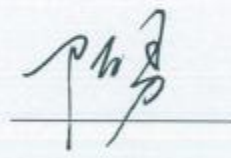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肖方芳


陈元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 勇



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大信审字[2019]第 14-00072 号；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57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葉榮華
邵曉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杭州：杭州中城路111号
邮编：311121
电话：(0571) 8822 6888
传真：(0571) 8822 6868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1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鸿
邱鸿

彭雅慧
彭雅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顾合天

顾合天

齐鹏

齐鹏

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8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 180 号

电话：028-84121625

传真：028-84121625

联系人：庄园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刘浏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电话：010-57617040

传真：010-57615902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